

担当作为 改革创新 奋力推进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党组书记 周家斌

(2019年3月15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8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分析面临的形势和问题,部署2019年工作任务。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2018年主要工作回顾

2018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发展环境,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信心,砥砺前行,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全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分类调控,房地产市场总体保持平稳运行。

一是房地产市场调控效应显现。全区以保持市场平稳健康为主线,以督查工作为抓手,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办法》,强化落实主体责任,防范和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2018年,全区商品房销售面积、价格增速稳中趋降。全区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3 004.13亿元,同比增长

11.9%;全区商品房销售面积为6 212.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0.1%,增速排名全国第二位;全区商品房平均售价为6 159元/平方米,同比增长5.6%。全区商品房库存面积为5 465.7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5.9%,消化周期约11个月,保持在合理区间。

二是房地产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加强市场调控与监测,开展市场秩序督查和整治,将各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执行情况、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行为情况、房地产市场风险隐患排查情况等作为重点检查内容,督促及时整改问题,持续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完善房地产交易日报统计,强化市场研判基础。

三是住房租赁市场加快培育发展。推进以市场配置为主、政府提供基本保障的住房租赁体系建设,确定南宁、柳州、百色等3市开展自治区住房租赁试点,以点带面推进全区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南宁市初步建立竞配产权移交住房管理制度,计划将竞配产权移交住房投入公共租赁住房市场。柳州市首个人才公寓项目主体已基本完工。百色市鼓励企业将中长期持有部分房源用于租赁,开展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住房租赁经营业务。

四是住房公积金大力支持住房消费。各地全面落实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政策,因地制宜调整住房公积金政策,优化住房公积金服务支持住房租赁,有效支持中低收入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

求。全年释放住房公积金404亿元用于住房消费，拉动住房销售面积约728万平方米；住房租赁公积金提取14亿元，同比增长71%，充分发挥了服务民生、助力宏观调控的作用。

（二）住房保障工作取得新成果。一是棚户区改造全面推进。全年实施棚户区改造9.1万套，提前3个月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基本建成8.96万套，完成国家下达任务的213.3%；完成投资275亿元，同比增长24.4%。全年争取棚改专项贷款授信426亿元，争取补助资金50.9亿元。在全国首创棚改金融超市，搭建棚改政银企平台，试点发行棚改专项债券13亿元，申报2019年全区棚改专项债券达365.96亿元，获得住建部肯定。全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新开工9 799套，基本建成8 514套。棚户区改造在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同时，为全区经济增长和扩大有效投资发挥了突出的作用。全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成效显著，被列为棚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五个省（区）之一，获国务院表彰及2.3亿元的奖励资金。

二是公租房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全区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3.34万户，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8万户的119.29%；列入国家计划的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36.78万套，占累计开工39.4万套的93.35%。各地通过降低门槛、简化程序、创新服务和分类保障等方式，向农民工、环卫工人、公交司机、青年教师、青年医生等群体分配公共租赁住房15.4万套，向贫困户、残疾人、优抚对象、各类先进模范人物等群体分配公共租赁住房9.54万套，解决52万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市民的居住困难。

三是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提前超额完成。全区全年农村危房改造开工12.45万户、竣工8.06万户，累计完成投资48.34亿元，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开工10.68万户、竣工6.71万户，均提前超额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开工任务，解决了32万贫困群众的安全住房需求，极大地改善民生。同时，争取到粤桂扶贫协作补助资金3.0亿元，加强农村危房改造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和审计问题整

改，农村危房改造领域腐败案件多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

（三）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不断提升。一是城镇建设规划不断加强。推进广西沿边城镇带规划和广西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实施。河池、贺州、宁明等8市县城总体规划获自治区政府批复实施。28个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规划获自治区政府批复实施。各地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海绵城市建设规划等专项规划加快编制。南宁、柳州等城市以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为契机，为轨道沿线地下空间利用提供了有效、全面的建设规划管理依据。

二是城乡风貌特色不断彰显。加强柳州市、桂林市、北海市3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加快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新划定并公布12片自治区级历史文化街区，确定225处历史建筑。推进城市设计，塑造城市特色，南宁市编制完成总体城市设计，北海市完成2个重点地区城市设计。自治区及各市制定“城市双修”工作方案，桂林市、柳州市全国“城市双修”试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推动城市向内涵式发展转变。推进生态园林建设，桂林市申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防城港市、贵港市、永福县、蒙山县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县城）；荔浦、岑溪等市县通过“广西园林城市”考评。第十二届中国（南宁）国际园林博览会成功举办，向世界展示了生态、宜居、和谐、壮美的八桂园林画卷，擦亮了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的金字招牌，为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献上厚礼。

三是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2018年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0.22%，同比增长1.01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城镇化率31.72%，较2017年增长0.49个百分点。全区新增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37.4万人，累计落户约532万人。科学布局产城融合空间，南宁五象新区、柳州柳东新区、桂林临桂新区等加快建设，城市新区创新发展成为城市建设新样板。县域城镇化加快推进，23个新型城镇化示范县、百镇建设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完成投资85.8亿元，第一、二批百镇示范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工作。14个全国特色小镇

建设取得新进展，45个自治区特色小镇培育工作全面启动，完成投资超过221亿元，引进企业超过300家，月饼小镇、丹泉小镇等培育模式获得国家部委肯定。

四是违法建设治理任务超额完成。各地把违法建设治理与棚户区改造结合起来，“以改促拆、以拆促改”，有效推进违法建设治理。全区查处存量违法建设1 128.62万平方米，查处新增违法建设116.12万平方米，基本实现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自治区印发实施《广西高速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长效机制实施方案》，推进高铁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四）城市发展更有品质。全区深入开展“宜居城市”建设活动，着力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促投资、稳增长的作用明显增强，城市功能与品质进一步提升。

一是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体系不断完善。全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率分别达94.5%、99.13%。建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111座，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达423.9万吨。设区市全部建成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日处理能力达1 900吨。建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488座，全区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近70%。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87座，全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比重达37.4%。全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完成率超90%。加大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力度，城镇环卫保洁水平不断提高。

二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上新台阶。全区海绵城市建成区总面积达152平方千米，占城市建成区总面积的12.5%。完成45个城市易涝点整治，易涝点消除率达52%。建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廊体约82千米，在建项目达38个，5个地下综合管廊项目投入运营。

三是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全区城市道路总里程达1.55万千米，南宁市、柳州市轨道交通建设稳步推进。14个设区市实现市政天然气管道供气，40个县（市）实现管道天然气利用，全区燃气普及率达96%以上。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达97%以上。出台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指导意见，广西启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无障碍环境建设持

续推进，新建、改扩建无障碍环境设施率达100%。

（五）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一是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全面启动。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围绕“不断优化乡村空间布局，严格保护乡村生态环境，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工作要求，全面启动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出台系列配套政策文件，开展规划设计下乡服务活动，完成45个村庄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组织编制《广西农房改造建设设计指引》，形成50套农房设计改造建设方案；开展乡村风貌提升试点建设，田阳县巴某村等试点村屯全部完成农房建设方案和村庄规划，探索建设彰显桂风壮韵的精品村庄，着力解决“有新房设新村、有新村设新貌”问题。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成为广西推动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

二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自治区印发《广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开展，“基础便民”专项活动和城乡“厕所革命”继续推进。全年超额完成农村改厨改厕项目各100万户，农村公共照明建设项目1 514个。巩固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两年攻坚成果，已有449个乡镇片区处理中心项目、1 122个村级处理设施投入正常运营。完成19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全区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95%以上。“环广西赛”沿线村屯环境整治顺利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开局良好。

三是乡土文化建设和传统村落保护不断深入。全区526个乡土示范村推进顺利，新增136个镇村列入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推进钟山县“专家团队包村打造”、灌阳县“平台公司统一收储”、永福县“政府、企业、村民合作保护开发”等模式创新，乡土特色和传统村落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

（六）建筑业发展稳步壮大。一是转型升级取得新突破。全区建筑业完成总产值4 673亿元，同比增长11%，高于全国增速1.1个百分点；建筑业现价增加值1 793亿元，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8.81%，进一步夯实了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自治区出台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为全区建筑业改革发展奠定了基本框架。颁布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现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制度建设的历史突破。扶持区内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全区有3家施工企业升级总承包特级资质，11家工程监理企业升级甲级资质，11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升级甲级资质。

二是首创农民工工资发放新模式。针对多年来困扰建筑业发展的拖欠农民工工资这一全国性难题，深入基层调研探索，在全国首创“一人一卡、全区通用”“桂建通”农民工工资卡制度，上线运行广西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从源头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广西农民工工资卡发放新模式以来，全区已录入40万建筑农民工实名信息，发放“桂建通”卡35万张以上，创造出实名制管理“广西速度”，全区施工企业、工人每年可分别减负5 000万元以上，此创新做法得到国务院门户网站、新华社等中央和省级媒体的宣传报道。

三是工程质量安全再上新台阶。在“严管重罚、惩防并举”工作机制的基础上，首创“明察与暗访结合、市场与现场挂钩、监督与引导并重”的工作方式，构建立体化的监管体系。加强勘察设计质量监督，开展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提升四年行动，全区住宅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为82.8%，同比提高了3.9个百分点。全区共获得2个詹天佑奖、6个鲁班奖、18个国家优质工程奖、9个中国安装之星、26个全国装饰奖，创历史新高。

四是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取得新成效。全区城镇新建建筑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比例达99%，新建节能建筑面积约5 802万平方米，新开工绿色建筑面积约5 591万平方米，新增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项目42个，绿色建筑运行评价标识项目9个。6个国家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工程和13个自治区级建筑节能示范工程项目顺利建设。积极培育千亿元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发展，全区新型墙体材料占墙体材料总量比重的76%，节约能源158.1万吨标准煤。25

条乡土特色清水砖示范生产线逐步投产，清水砖示范项目效果明显。

五是装配式建筑打造新高地。南宁、柳州、玉林、贺州等4个自治区级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全区有6个基地、8个项目分别被评为自治区级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和项目。全区竣工投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23个，预计装配式混凝土构件产能将达到约340万立方米，装配式钢结构产能将达到约180万吨。开工建设装配式建筑项目30个，总建筑面积超过200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基地和项目建设初具规模。推进装配式建筑延伸到农村，在桂林、贺州和崇左等地开展装配式农房试点项目建设，发展装配式农房。

六是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建设实现新跨越。加快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编制步伐，批准立项了40项地方标准及标准设计图集，发布实施23项地方标准和3项工程定额，全区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和工程定额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广BIM技术应用，确定南宁市为自治区BIM技术推广应用试点城市，26项工程项目为全区BIM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在第三届国际BIM大奖赛上，广西国际壮医医院等4个项目获奖，是广西BIM技术应用首次在这一国际大赛上获奖。

（七）全面深化改革有新作为。一是建筑业改革试点成效显著。全面推进工程总承包改革试点，2018年全区实施699个项目、投资金额达778亿元，占全区公开招标项目中标总金额的37.95%；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印发全国首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范本，实施试点项目17个；推进工程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释放资金12亿元以上；开展工程质量评价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试点，启用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将诚信行为与招投标挂钩；加强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全区建筑施工欠薪案件、涉及人数及金额均大幅下降85%以上。推进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后评估、勘察质量管理信息化、建筑师负责制等3项全国试点，完成首批试点城市和试点项目的后评估，出台在民用建筑工程中试行建筑师负责制的指导意见

见,建筑师负责制试点获住建部通报表扬。

二是“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优化行政审批办事流程,优化“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三张清单共110项,申报材料由原来的758项简化至412项,精减率达45.6%,解决困扰企业和群众“办证难、办事难”等问题。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建成“24小时不打烊”智能审批窗口,全区建筑行业“三类人员”办证由15天缩短为秒批,由“两次跑腿”变为“零跑腿”。“一事通办”工作经验做法得到李克强、韩正等中央领导同志的充分肯定。进一步简政放权,先后简化了建设项目资金落实证明、建设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等材料;将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四级资质的审批权下放至设区市;准许5类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或二级资质的施工企业,直接申报与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相对应的专业承包资质类别和等级,为企业拓宽经营道路。

三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展顺利。推进百日攻坚行动,取消部分施工合同备案和施工许可前置条件,优化自治区本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流程和用水供气报装程序,大大压缩投资项目报建办理时限,用水和用气报装的内部流程时间分别比住建部的要求缩短了15个工作日和5个工作日。编制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实施导则》,推动加快施工图审查工作。

四是城管执法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深入贯彻广西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出台广西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指南和执法标准,全面推动全区城管体制改革,规范城管执法行为。推进“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三年专项行动,在全区范围积极推进“721”工作方法,城市管理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区有5个设区市整合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4项职能;有5个设区市已实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有7个设区市整合形成了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

(八)自身建设能力不断加强。一是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推进。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切实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创新开展“给党员过政治生日”主题党日活动,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作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深入开展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开展“结对共建”等帮扶活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定点帮扶上林县云城、云里、北林3个贫困村实现脱贫摘帽,2018年在上林县召开的全国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工作现场会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帮扶的赵坐村和大坡村作为现场参观点,两村的东西部扶贫协作模式和创业致富能人带头人模式得到国务院扶贫办的高度肯定。推进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精神文明建设,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和谐发展凝聚强大的思想动力。

二是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广西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通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将于2019年5月1日起施行,城市管理、燃气管理、物业管理等地方性法规项目纳入自治区人大五年立法规划。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把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程序关。在全区率先开展行业内法治政府建设综合检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被评为全区深入推行行政裁量基准制度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先进单位。强化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信访案件法治化建设,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完成“七五”普法中期任务,严格执行“律师驻局”制度,提高城市管理执法过程中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水平。加强信访矛盾化解工作,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信访案件化解率比2017年提高了12%,群众满意度逐年提升,争创“人民满意窗口”排名全区第一。2018年区直中直驻桂单位信访矛盾化解攻坚现场推进会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顺利召开,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化解信访矛盾经验得到中央及自治区的充分肯定。

三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加强干部多岗位交流锻炼,采取上挂下派的方式加大对厅机关和厅

属单位、市县基层单位的干部培养。抓好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领导干部专业化能力建设，组织举办18期专题培训、研修班、知识讲座，参培干部3 000多人次。组织开展行业各类专业技术、技能培训及继续教育20.4万人次，建设类考试考核22.7万人次，行业技术技能竞赛5次，行业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素质进一步提升。

四是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序开展。在厅网站设立举报专栏，向社会公布涉黑涉恶线索投诉举报电话和邮箱，畅通举报渠道，发挥群众监督举报作用。按照中央和自治区部署，以“治乱”为突破口，规范行业管理秩序，提高行业发展水平。

回顾2018年的工作，我们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主要得益于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得益于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和各地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不懈努力和艰苦奋斗。在此，我代表厅党组向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当前面临的形势和2019年工作总体要求

当前，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我们要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深刻认识和把握当前严峻复杂的形势，深入分析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面临的困难挑战。

从外部环境看，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际贸易冲突不断升级，中美经贸条件变化，经济发展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持续增加，促使中国产业升级转型与结构优化，倒逼我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机制体制加快适应和调整。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短板突出，资源环境等要素瓶颈仍未得到有效破解，对建设宜居城市、美丽乡村，建设壮美广西提出了新的挑战。金融、债务、房地产等风险隐患不容忽视。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对住房城乡建设企业经营和经济效益带来一定的困难。

从全区来看，新时代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挑战：住房和房地产方面，房

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还不健全，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仍需加强，住房供需结构、租售结构还不尽合理；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尚不健全，住房租赁市场培育发展有待加快，对新市民等群体的住房保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棚户区改造不平衡问题突出，个别地区进度较缓慢。城乡建设方面，城市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工作尚存在后劲不足问题，特别是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海绵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黑臭水体整治等仍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仍需多元化、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全区农村“有新房无新村，有新村无新貌”的问题突出，农房建设水平有待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历史欠账较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艰巨；建筑业方面，广西建筑业与区外发达地区相比，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走出区外的步伐缓慢。这些都需要在今后工作中重点予以解决。

挑战与机遇并存，困难面前，信心比黄金重要。我们要正视困难和问题，更要看到发展的机遇和动力。总体来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仍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首先，国家系列战略的实施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我国深入实施“一带一路”建设，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有利于发挥广西独特区位优势，使建筑业、工程咨询企业形成了加快“走出去”新势能。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做好垃圾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提升工作提供了方向。第二，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力度，明确加大投资力度，持续增加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优先支持发行棚改专项债券，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注入新动力。国家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稳健货币政策松紧适度，实施更大规模减税，更明显降费，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自治区先后召开了全区工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和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出台了系列改革力度大、含金量高的政策文件。这些政策利好的叠加也将持续释放，有利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经济发展和

产业企稳回升。第三，改革开放四十年的历史实践，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雄厚的基础，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家批准广西打造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新一轮高水平改革开放和巨大的国内市场潜力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激发新动能。第四，今年是西部大开发20周年，中央强化举措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继续加大对西部地区、民族地区的政策、资金支持倾斜力度。自治区成立60周年，党中央、国务院已明确给予广西更大支持，有利于我们争取更多资金、项目和政策。这些都进一步支持和驱动了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做出了重要批示，习总书记的重要批示，心系我们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是对2018年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成绩的充分肯定，是对新时代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精准指导，为新时代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描绘了宏伟蓝图、提出了更高要求，标志着新时代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有了新的奋斗目标。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总书记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批示，是站在国家发展大局高度赋予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历史使命，标志着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地位有了新的提升；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批示，明确了新时代住房城乡建设发展的总目标总要求，指出了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肩负的历史使命，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将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自治区党委鹿心社书记和陈武主席也分别对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做出了批示，要求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抓好防范和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加强住房保障、城乡建设管理、乡村风貌提升等重点工作，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迈上新台阶，为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和鹿心社书记、陈武主席的批

示，为做好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对新时代广西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影响深远。

今年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的重要题词精神和对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紧扣六“壮”六“美”建设总要求，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持续深入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全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奋力推进新时代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宜居城乡，建设壮美广西，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做好今年工作，要把握好以下几点：

一是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位谋划和推动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习近平总书记总结改革开放40年来坚持党的领导、从严管党治党的宝贵经验，第一条就是“必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全党步调一致、行动统一”。我们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讲政治、顾大局，把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放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壮美广西中去谋划考量，围绕开放带动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三大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真正在服务大局、维护大局中找到坐标、找准定位，为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是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中央和自治区经济工作

会议提出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习近平总书记就稳中求进明确指出，稳的重点要放在稳住经济运行上，进的重点是深化改革开放和调整结构。稳和进有机统一、相互促进。全系统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握“稳”的重点，做好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稳投资、稳就业、稳金融相关工作。特别要坚决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确保房地产市场稳定，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也要理解“进”的内涵，坚持效益优先、改革创新，在推动建筑业“走出去”、推行新型建造方式，绿色建筑、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筹城乡建设管理上寻找突破，扩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经济增长点。

三是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努力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质量发展，就是能够很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是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发展。对照这个重大论断，结合我区实际，我们要实现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就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城乡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促进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发展，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融入“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开放发展新格局，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四是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解决民生实事作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必须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紧紧抓在手上，紧扣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努力抓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工作，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做好民生保障，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持续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居民饮水、用气安全。抓好民生建设，加强黑臭水体整治、补齐城市供水、供气、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短板。深入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纠正侵害群

众利益的行为。坚持共同缔造理念，开展城市微改造，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探索开展“公园城市”建设实践，持续推进“城市双修”，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五是始终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发展。新发展理念就是指挥棒、红绿灯。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新发展理念上来，努力提高统筹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能力和水平，走广西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道路。要坚持协调理念，补齐设施短板、提升空间品质、彰显文化生态、营造宜居环境；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不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实现发展，将村容整洁、生态宜居建设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持续的推动力；要坚持共享理念，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坚决遏制投机炒作。要坚持开放理念，大力扶持优势骨干企业，加快推进建筑企业“走出去”；要坚持创新理念，不断提升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发展水平。

三、2019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和鹿心社书记、陈武主席的批示要求，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围绕“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加强住房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城乡建设管理水平，建设宜居城市和美丽乡村，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全力推进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推进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推进房地产长效机制建设，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提出的“扎实做好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完善住房保障体系”重要批示精神，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以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为目标，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坚决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着力构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一是切实落实地方调控主体责任。各市要按照

中央关于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感，落实好城市政府总体负责的房地产调控工作责任制，统筹住建、自然资源、金融、税务等部门，结合地区社会发展水平、住房供应状况、人口变化情况等，制定房地产市场中长期发展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提出具体政策措施，大中城市要加快制定实施住房发展规划，确保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责任落到实处。自治区将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和评价考核，对工作不力、市场波动大、未能实现调控目标的城市坚决约谈问责。

二是保持政策连续性平稳性。坚持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各市要严格落实各项房地产调控政策，不得以任何名义放松或变相放松调控，保持调控政策的连续性平稳性，制定调整调控政策要做好风险评估，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针对房地产市场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各市要加强市场心理分析，因城施策、综合施策，热点城市要增加住房用地有效供给，合理安排商品住房土地供应节奏，切实提高中低价位、中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在新建商品住房供应中的比例，严格落实差别化信贷、税收政策；出现阶段性量价回落的城市，要合理调整项目开发建设规模和进度，注重消化库存，加强舆论引导，稳定市场预期。

三是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房屋网签备案，是加强房地产管理、落实调控政策、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基础性工作。要健全和创新房地产市场监管机制，全面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加快构建以房屋网签备案制度为基础的房产交易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推进房地产行业信用系统建设，加强部门联动，实现对房地产市场的及时有效监管，严厉打击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继续落实房地产市场风险隐患排查上报制度，密切关注市场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及苗头性问题，做好风险防控方案。

四是大力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制定住房租赁管理政策和相关配套措施，鼓励各地研究制定急

需紧缺人才租赁住房的租金减收免收和补贴政策。加快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盘活各类存量用房，扩大有效供应。在全区范围内总结推广南宁、柳州、百色等试点城市住房租赁市场培育经验，在“租购并举”上抓出实效。

五是提升物业管理水平。修订《广西物业管理条例》，研究制定业主委员会法规政策。积极推进宜居小区建设。创新物业服务管理体制，加强物业服务行业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全区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健全广西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体系，提升物业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和服务水平。

（二）加快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住有所居”工程。按照鹿心社书记提出的“加强住房保障”要求，坚持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完善住房保障制度，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提高公租房保障水平，多渠道满足住房困难群众和新市民基本住房需要。

一是统筹推进25万套棚户区改造建设，进一步发挥棚户区改造稳投资、稳预期和惠民生成效。统筹推进2019年与2020年棚户区改造工作，全年启动25万套棚户区改造建设，其中，国家下达目标任务12万套，国家任务储备3万套，自治区新增任务10万套。25万套任务一并纳入自治区政府与各市签订的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实行计划同步下达、项目同步推进、考核同步实施、信贷融资同步支持，力争项目同步建成、同步交付使用。各地在棚户区改造中，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既要量力而行，又要尽力而为，确保棚户区改造国家下达目标任务项目及储备项目于9月30日前全部开工，基本建成和公租房分配入住任务于11月30日前完成，自治区新增棚户区改造任务力争年底前全面开工建设。继续大力推进危旧房改住房改造。

二是切实提高公租房保障覆盖面，加大租赁补贴工作力度。要因地制宜降低准入门槛，增加公租房有效供应，推进租赁补贴，满足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青年教师、青年医生等新市民

多样化居住需求。住房供求矛盾突出的城市，要做好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适当提高公租房实物供应在新增住房供应中的比例，鼓励在商品房中配建公租房，支持在棚改安置小区中配建公租房。在市场租赁住房充足、新市民较多的地方，适度扩大租赁补贴覆盖面，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推行分档补贴，将新市民纳入租赁补贴保障范围。在南宁、柳州、梧州、钦州、百色、贺州市平桂区等地开展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进一步提升公租房运营管理水平。

三是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政策性住房金融作用。加强对宏观政策和房地产市场形势的分析研判，完善住房公积金自愿缴存制度，因地制宜调整完善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提高政策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支持缴存人员合理住房消费。

（三）全面推进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认真贯彻落实鹿心社书记关于“抓好乡村风貌提升”的批示精神，深入推进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建设美丽宜居壮美乡村。

一是深入推进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的用三年时间对全区村庄风貌整治“扫一遍”，塑造“传承文明、桂风壮韵、生态宜居、和谐美丽”的广西乡村风貌要求，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要深入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的先进经验，牵头组织推进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把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与实施“幸福乡村”建设“环境秀美”专项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统筹衔接起来，按照小康农村的要求来整治乡村风貌，全面开展“三清三拆”环境整治，注重成片成面改造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引领和群众的主体作用，多渠道筹措资金，扎实推动3.6万个基本整治型村庄、3000个设施完善型村庄和300个精品示范型村庄建设，努力实现村庄风貌和群众精神面貌同步提升，切实破解全区农村“有新房无新村，有新村无新貌”的问题，2019年务必初见成效。推动传统村落保护模式不断创新，抓好乡土特色建设和传统村落保护。坚决落实中央脱贫攻坚

专项巡视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要求，落实主体责任，认真抓好问题整改，精准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6.6万户，基本完成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现有存量危房改造任务，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是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突出抓好农村垃圾治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体系建设，建设一批村级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开展100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工作，采用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方式抓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积极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巩固“清洁乡村”活动成果，确保全区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保持在95%以上。

三是深入开展“美丽广西”乡村建设。开展“环境秀美”专项行动，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和乡村风貌治理，深化农村“厕所革命”，组织改造450座农村公厕，推动农村新建住房全面配套无害化卫生厕所。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加大《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执法力度，加快实现农村垃圾治理法制化，推动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四）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新型城镇化科学发展。切实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新型城镇化建设全过程，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功能，加快发展中小城市，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一是着力提升城市承载力和系统化水平。探索建立健全城市建设及基础设施规划体系，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开展城市体检评估，用统筹的方式、系统的方法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绿色城市、智慧城市建设，提升中心城市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城市新区是目前我区加快城市发展的主要抓手，要推进南宁、柳州、桂林等中心城市新区建设，突出抓好重大标志性项目建设，掀起项目建设新高潮，抓好城市新区道路、给排水、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进一步拓展空间、完善功能、塑造特色、提升品质，打造绿色生态美丽宜居新城，提高城市新区的综合承载力和集聚力。

二是着力提高县域城镇化发展水平。实施大县城战略,加快推动新型城镇化示范县、百镇建设示范工程、乡改镇等项目建设,为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县域城镇化率达到预期目标打好基础。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推动县城扩容提质。推进沿边新型城镇示范带建设,完善抵边城镇和乡村污水垃圾等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塑造边境特色风貌带。大力推进特色小镇培育,力争不少于30个小镇转入建设阶段;组织实施动态评估,开展第二批广西特色小镇申报评选,年内新增约30个特色小镇。

三是着力塑造八桂城市特色风貌。健全城市设计体系,推进南宁市、北海市国家城市设计试点,开展设区市、特色旅游名县、少数民族自治县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加强柳州、桂林、北海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推动南宁、梧州、贺州等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完成设区市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开展规划期限为2035年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建设历史建筑数据库,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丰富城镇内涵。推进桂林、柳州市国家“城市双修”试点和恭城瑶族自治县、钟山县自治区试点,启动县级“城市双修”工作,将棚户区改造与生态修复、城市修补相结合,重视维护城市传统风貌特色。加强城市园林绿化,探索开展“公园城市”建设,办好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广西园林博览会,推进城市绿道网规划建设,开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和广西园林城市等创建活动,提升城市生态宜居水平。

(五)推进宜居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要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城市发展理念,以治理“城市病”、补齐短板为重点,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系统化网络化建设,完善城市功能,着力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增强城市宜居性。

一是抓好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黑臭水体治理。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行动,年内城镇污水处理率保持在94%以上。狠抓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加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和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建立完善长效运营管理机制和收费制度,“十三五”第二批150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年内要全部建成投入试运行。推进已建成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施提标改造,加大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监管力度。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南宁市要加快整治返黑返臭的黑臭水体,年内设区市要基本消除建成区黑臭水体,加快建立黑臭水体治理的长效管理机制,构建城市优良水生态环境。要着力补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短板,逐步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比重,年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到98%以上。加快推进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二是加强城镇环卫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南宁市作为全国46个强制分类城市之一,要加大工作力度,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各设区市要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水平。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年内新建改建市政类公共厕所270座。加强城市供水、燃气、道路、桥梁等设施建设和安全管理,提高安全运行能力。

三是推进海绵城市及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结合南宁市试点经验,提出适合全区海绵城市建设模式、体制机制和技术标准,进一步推广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力争2020年全区设区城市建成区2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消除现有城市易涝点。继续因地制宜开展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四是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总结柳州市老旧小区改造试点经验,按照先民生后提升的原则,以解决老旧小区供水难、供电难、供气难等基本民生问题为重点,促进解决二次供水、停车难等问题。推进城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支持老旧住宅实现“电梯梦”。开展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五是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强违法建设治理,将治理违法建设与提升城市品质各项重点工作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城管执法与公安、司法联动保障机制,增强城管执法权威,提高执法效能,确保

完成查处存量违法建设90%的年度目标任务。推进“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构建“纵向到边、横向到底、协商共治”的城市管理体系。

（六）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广新型建造方式，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一是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加大建筑企业优化升级扶持力度，力争全区建筑业产业总产值达5 000亿元以上、建筑业现价增加值达1 900亿元以上。出台扶持广西建筑强市、建筑强县、建筑龙头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持续推进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建筑业改革试点，探索具有广西特色的建筑业发展模式。鼓励建筑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建筑业“走出去”。

二是加强建筑市场和质量安全监管。深化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运用，规范建筑市场主体行为。健全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机制，实施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评价。加快工程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住宅工程质量满意度四年提升行动，持续提升住宅工程质量用户满意度。

三是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全面推广应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加快完善全区装配式建筑技术和标准体系。按照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从今年开始全区进入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时期。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与14个市政府分别签订2019年装配式建筑推广工作目标责任状，明确各市的装配式建筑推广目标，并将定期对各市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通报。根据近2年来在4个国家试点城市推广装配式建筑的经验，各地要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装配式建设要求；要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带头采用装配式建设，在项目立项、规划审批环节落实；要把装配式建筑产业作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在财政、税费、金融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要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发展装配式建筑的

重要意义和经济社会效益，提高社会认知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装配式建筑相关产业和市场发展，加快打造千亿元装配式建筑产业。推进BIM技术在全区广泛应用，建设现代化的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体系。

四是加强建筑设计管理。健全建筑设计体系，做好消防设计审查职能承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安全管理，提高城镇房屋建筑抗震防灾能力。开展广西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推进建筑师负责制等勘察设计改革试点，建立完善全区勘察设计行业诚信信息库，出台诚信评价管理办法。

五是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加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全过程监管，推动实施65%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质量管理，加快推动绿色建材标识评价工作。开展夏热冬暖地区低能耗建筑建设示范。强化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推进南宁市国家公共建筑节能改造重点城市建设。力争到2019年底，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超44%。培育发展千亿元新型墙体材料产业，新型墙体材料占墙材总量比例达78%以上，乡镇农村新型墙材应用比例达20%以上。

（七）深化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改革，增强行业发展内生动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关键改革，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激发行业发展新动能。

一是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各地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快制订改革工作方案，加大改革推进力度，6月30日前要完成全区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百日攻坚行动，实现建设项目报建、用水和用气报装指标全国排名第一。备案类和核准类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时限要分别压缩至50和60个工作日。设区市要加快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与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出台建筑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实施意见和联合验收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制度，建设数字化施工图审查系统和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加快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数字化施工图审查和联合验收。

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探索建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大数据中心，建

设“一网通办”平台。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简化资质申报和审批事项，优化审批办事流程，压缩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事项办理时限。持续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业务“一事通办”改革，切实做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真正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甚至“零上门”。

三是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巩固机构整合的改革成果，加强综合执法改革探索，逐步完善“大城管”工作体系。推动《广西城市管理执法条例》立法工作，逐步完善城市管理法律体系。加强智慧城管建设，提高城市管理执法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执法考核评价机制，加大对基层城市执法队伍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力度，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实现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

（八）坚持从严治党，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一是坚持不懈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坚定自觉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从严从实从细抓好中央巡视整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基层延伸；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坚定不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营造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担当为要、实干为本、发展

为重、奋斗为荣”的浓厚氛围。

二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不断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水平。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地方性法规项目的立法修订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管理。落实国家、自治区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挥复议机关层级监督作用，建立和完善行政应诉工作规范。根据“七五”普法规划全面开展普法依法治理活动。

三是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全面贯彻中央及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要求，突出政治标准，大力选拔任用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充分激发和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持续强化干部选拔培养，从严管理干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教育培训，不断打造建设壮美广西的专业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健全行业人才激励机制，优化人才结构，推动行业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取得新突破。

四是着力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治理本行业社会乱象，规范行业管理秩序，提高行业发展水平。深挖乱象背后的“保护伞”，清除本系统干部队伍中的害群之马。

同志们，我们已经站在推动改革开放再出发、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起点上。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上下一心、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开创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在2018年全国住房公积金统计工作会议上的致辞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巡视员 汪夏明

（2018年12月27日）

潘伟处长、黄海群处长，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

值此岁末年终之际，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在广西召开全国住房公积金统计工作会议，这充分体现了对广西住房公积金工作的肯定。在此，我代表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多年来关心、支持广西住房公积金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公积金监管司各位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对远道而来的兄弟省市同行表示热烈的欢迎！

广西位于祖国大陆的西南端，南临北部湾，西向东南亚，西南与越南毗邻，东邻粤港澳，北连华中，背靠大西南。地处华南经济圈、西南经济圈与东盟经济圈的结合部，既是中国与东盟海陆相连唯一的西部省区，又处于“一带一路”建设节点；既享有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又享有西部大开发政策和沿海开放政策，是中国开放政策最富集的经济区，区位优势明显。首府南宁市是中国—东盟博览会的永久举办地。近年来，中央赋予了广西“三大定位”的新使命，即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

2018年是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在住房城乡建设部的指导和帮助下，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为全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建设经济快速发展，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18万亿元，占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的28%；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建筑业稳步壮大，建筑业企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7.7%；新型城镇化建设迈出新步伐，2017年城镇化率49.2%，比2012年提高了5.7个百分点。广西住房公积金事业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自愿缴存全面铺开，制度覆盖面不断扩大；提取贷款因城施策、适时调整，支持住房消费去库存；内控体系逐步健全，资金管理规范安全；“放管服”改革深化推进，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截至2018年11月底，广西共有345万人参与住房公积金缴存，累计归集2885亿元，累计提取1783亿元，累计为66万户家庭发放贷款1429亿元，累计实现增值收益17亿元。住房公积金制度为解决全区职工家庭住房问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广西新型城镇化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这次全国住房公积金统计工作会议在广西召开，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学习、交流和提高的机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以本次会议为契机，认真学习领会会议精神和各兄弟省市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统计工作，助推广西住房公积金事业更好发展。同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也将积极配合做好服务工作，敬请各位领导

和同志们多提宝贵意见。也衷心地希望和真诚地邀请大家在会议结束之后，能在广西各地走一走、看一看，为我们广西的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最后，预祝会议圆满成功！祝同志们身体健康、万事顺利！
谢谢大家！

在2018年全区标准定额管理工作会议暨无障碍环境培训会议上的讲话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杨绿峰

（2018年3月16日）

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2018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任务，传达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7年全区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工作，部署2018年全区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2017年主要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全区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系统在厅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把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紧扣发展和创新两大主题，加强标准定额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强化标准定额管理运行机制，聚力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全区标准定额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扎实推进BIM技术应用。一是出台配套政策。联合自治区工信委等6个厅局出台了《广西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十三五”行动计划》，进一步明确了全区BIM技术应用工作目标和具体工作措施。二是加大推广力度。开展了多次BIM技术应用培训讲座，召开了2次现场推进会，举办了广西首届“八桂杯”BIM技术应用大赛和全区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第二届职工技能大赛。三是试点项目成果取得新突破。去年全区共有60多个项目应用BIM技术，我们选取了广西国际壮医医院等多个项目开展试点建设，建立了全区BIM技术应用专家队伍，组织专家赴试点项目开展了9次技术指

导，广西国际壮医医院等6个项目荣获了2017年世界BIM大赛奖励，引起了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府主席陈武同志的高度关注，陈武主席做出指示要宣传好全区BIM技术应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高度重视，邀请了新华社、中国新闻网等22家国内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BIM技术应用在广西逐步形成了政府引导、企业和市场联动的发展机制。

（二）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一是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率明显提升。全区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率从2016年的92%提高到2017年的98%，去年全区新建的131条主要市政道路、212座公共建筑、425个居住小区、210个公共交通设施、56个公园广场、28个医院、38个福利及特殊服务建筑均设置有无障碍设施。二是既有建筑无障碍设施改造率不断提高。既有建筑无障碍设施改造率从2016年的30%提高到2017年的42%，去年全区对既有的282条市政道路、151座公共建筑、586个居住小区、158个公共交通设施、56个公园广场、78个医院进行了无障碍设施改造。三是大力推进示范城市创建。开展了3期无障碍环境建设培训班，召开了1次全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现场推进会，投入了1 000多万元资金对3 200多户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了无障碍改造，争取了500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补助示范城市创建，鹿寨县等第一批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得到了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领导高度肯定。

（三）着力推进建筑业现代化地方标准体系建设。一是加大地方标准编制力度。立项了48项地方标准及6项标准设计图集，批准发布了《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建筑结构设计规程》等18项地方标准。二是提升地方标准编制质量。标准立项由以往的行政核准改为了专家评审论证制度，广泛征求相关企事业单位意见，充分听取专家评审意见，坚持从严把关。三是地方标准编制由传统建筑向现代化建筑覆盖。《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技术规程》《建筑工程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等多项标准的发布实施标志着全区地方标准从传统建筑业覆盖到装配式建筑、城市管廊建设、海绵城市建设、BIM技术应用等现代化建筑产业。四是加强重要标准宣传培训。分8期邀请区内外专家举办了《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等重点标准培训班，针对不同层次人员进行了分期分批培训。

（四）不断完善工程计价依据体系。一是发布实施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等3项定额，基本满足了广西装配式建筑项目的计价需要，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了装配式建筑项目工程造价。二是发布实施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概算定额》，进一步健全了广西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体系，规范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概算编制的行为，进一步促进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投融资多元化和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发展。三是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管理不断加强。开展了营改增后相关计价规定执行情况调研，下发了《关于营改增后价格信息发布除税计算调整的通知》，开展了全区建设工程造价指数指标和材料信息价发布工作情况检查，完成了6次信息价集中审核，完成了医院、厂房、养老院、道路典型案例工程的选取和相应指标数据的审核修改，完成了2100个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网上备案。四是依法依规做好定额咨询解答及造价纠纷调解工作。出台了《关于“营改增”后建设工程结算有关计价计税问题的指导意见》，规范了“营改增”过渡期有关工程结算问题。全年处理了书面来函355件，接待来人咨询1538批次，召开协调会362次。

（五）大力推进强制性标准贯彻执行。一是加强重点领域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管力度。2017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开展了3次光纤到户国家标准贯彻实施监督检查，会同工信委、民政厅等部门组织开展了5次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督检查。二是加大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调研力度。选取了柳州市开展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调研，梳理了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在全区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汇总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以供修订。三是光纤到户国家标准贯彻执行情况逐年好转。通过加大对光纤到户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全区光纤到户用户数量从2016年589.3万户提高到2017年785.9万户，增长率为33.3%，光纤到户覆盖能力不断增强。

此外，我们还开展了养老服务设施实施标准落实情况调研、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各设区市、县新建的道路和建筑物在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及监理各个环节严格执行《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等标准规范，做到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使用。

（六）持续提升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水平。一是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事中事后监管力度。2017年开展了3次全区造价咨询企业大检查，受检企业共计188家（含27家外省驻桂企业）。从检查情况看，全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提高执业质量，总体执业水平明显提高。二是邀请行业知名专家有针对性地设置培训业务知识，全年分3期开展造价咨询从业人员培训班。

回顾过去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深感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厅党组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全区各级部门团结协作、真抓实干的结果，是全体干部职工砥砺前行、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向全区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社会各方主体对建

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认识不足，全区开展BIM技术应用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同时全区BIM技术应用人才极其匮乏；二是对无障碍环境建设重视程度还不够，既有建筑无障碍改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企事业单位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还不够高，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还远远不能满足发展需要。我们要勇于正视困难，凝心聚力，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克难攻坚解决问题。

二、2018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全区标准定额管理工作要按照厅党组的统一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以及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攻坚克难、开拓创新，为营造“三大生态”、实现“两大建成”、奋力谱写新时代广西发展新篇章打下坚实的基础。

2018年全区标准定额工作主要预期目标是：

一是编制完成10项符合我区发展需要的地方标准。

二是编制完成3项符合建筑业发展需求的工程定额。

三是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100%，既有建筑无障碍设施改造率达到45%以上。

四是启动钦州市、贺州市、阳朔县第二批创建无障碍环境示范市县工作。

五是全年召开1次无障碍环境建设现场推进会和2次BIM技术应用现场推进会。

六是全力支持南宁市开展BIM技术应用试点城市建设。

七是开展启用建设工程造价数据监测平台。

为顺利完成七大目标，2018年我们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继续扎实推进BIM技术在全区广泛应用，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一是全力推动南宁市BIM技术应用试点城市建设，指导南宁市探索建立基于BIM技术的建设工程联合审批平台。二是加大

力度指导全区推进BIM技术应用，继续选取20个项目开展示范试点建设，召开2次现场推进会，开展BIM技术应用费用定额调研，逐步建立符合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要求的BIM技术应用体系。三是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组织开展3场设计、施工、造价三方面的BIM技术系列公益讲座，组织开展第二届“八桂杯”全区BIM技术应用大赛，举办3期全区BIM技术应用培训班，组织开展2期全国BIM技术应用技能等级考试，组织专家赴广西大学、广西建职院等高等院校开展技术交流活动。

（二）继续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升城市文明化程度。一是强化源头监督。在规划设计阶段，把是否考虑设置无障碍设施作为一项重要指标来审核，强制性要求新建项目严格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否则不予通过施工图审查、不予办理验收备案手续。二是继续加快推进与老年人、残疾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坡道、盲道、电梯等公共设施改造。三是加大示范市县创建推进力度。年中召开1次全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现场推进会，在继续推进第一批创建示范市县工作基础上，争取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启动钦州市、贺州市、阳朔县第二批创建示范市县工作，组织专家赴创优市县开展6次无障碍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指导工作。四是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全年分3期分3批举办无障碍环境建设培训班。

（三）继续完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定额体系，支撑建筑业现代化发展。一是加大工程建设现代化标准定额编制力度。编制完成《广西城市综合管理BIM技术应用标准》《装配式住宅建筑检测技术标准》等10项符合广西发展需要的地方标准，编制完成《广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18版广西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等3项符合建筑业发展需求的定额。二是加强标准定额编制全过程监督力度。组织专家对拟立项的标准定额进行评审论证，对批准立项的标准定额加强编制过程指导，广泛征求各相关企事业单位意见，坚持从严把关。三是加大重点领域标准实施监管力度。会同自治区工信委等部门开展3次无障碍环境建设检查，

联合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开展3次光纤到户执行情况检查。四是加强重要标准定额宣贯和培训力度，举办3期装配式建筑、城市综合管廊建设等重要标准定额宣贯培训班。五是加大力度培育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力争年内培育完成1项团体标准和2项企业标准。

（四）以造价咨询信用平台建设为突破口，切实提升工程咨询成果质量。一是开展启用建设工程造价数据监测平台，加快建立全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二是加强造价咨询企业监管力度。开展1次全区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大检查，按期完成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统计报表。三是完善全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体系。创新工程造价信息服务方式，积极利用App等新技术，开发广西造价信息网（App版），搭建更加方便快捷的工程造价管理各方交流平台。开发“广西建设工程计价软件符合性测评审核系统”（二期），指导规范各市造价信息收集及发布工作，提高造价信息发布质量。抓紧建立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大数据平台开发，研究制定全区常见工程指标分类标准，利用已完工程分析量、价指标，为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提供参考。三是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全年分三批次举办造价咨询从业人员培训班，做好造价从业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工作的。

（五）加强标准定额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工作水平。标准定额工作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是建设行业强化政府宏观调控，有效实施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规范市场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提高投资效益的基础和手段。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及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作风建设、行政能力建设、业务能力建设，做好标准定额管理工作人员继续教育，努力打造一支政治性强、业务精、作风正、服务优、效率高的队伍，努力使全区标准定额工作在推进全区建筑产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的进程中发挥应用的作用。

（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把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从严治党，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二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好“一岗双责”责任制，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业务工作中，在全区建设工程标准定额领域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同志们，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工作任重道远，站在新时代的征程上，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扎实推进标准定额各项工作，为开创新时代广西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在第十一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总结大会暨会旗交接仪式上的讲话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封 宁

（2018年6月22日）

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

第十一届广西园林园艺博览会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下，在组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各有关单位和13个协办城市的大力协助下，贵港市站在全局高度，敢于担当，在筹办园博会时间短，任务重的情况下，园博会于2018年1月21日顺利开幕，并取得了圆满成功。

现将第十一届广西园博会的有关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精心设计，打造不一样的园博园

本届园博会结合贵港市“水韵古郡·活力荷城”的主题定位，通过对场地“江、湖、山、田”生态空间的整体策划，融合生态共生、健康共享、文化共荣等新理念、新技术展示为一体。充分展示了广西各地民族文化、园林建筑精华和园林园艺。园区规划面积1 246亩，依托鲤鱼江优美的滨水、田园、湿地风光，利用现有自然地形和水体，就地掘池，因势堆山，打造“一轴托两翼、三带十六景”的景观结构。与往届园博会相比，贵港园博园建造了历届园博会中面积最大的承办城市展园，共有150多亩，也是贵港荷城文化的集中体现区。本园命名“荷园”，以贵港自然山水骨架为蓝本，广泛汲取贵港市深厚的历史人文元素，凭借“古郡风韵”“荷风盛景”“风雅布山”“怀城风采”四大

景区，融入贵港大南门、大安石桥、南山、西山、北帝山等记忆，结合现代园林设计理念，重点表现“南门遗风”“荷风苑”“合趣园”“南山掠影”“西山福地”“北帝群峰”等精致景点，展现贵港悠久历史、城市精神、人文风情和自然风光，打造“四面荷花三面柳，半城山色半城湖”的贵港传统风情精品园。

同时本届园博会通过“寄情山水、畅游人文”的城市展园规划主题，将13个兄弟城市展园完美融合到乐水之乡、民族风情、山园田居3个组团分区，重点展现八桂大地不同城市的景观特征和各兄弟城市的风情风貌，打造成为一个满足园林艺术展示、丰富生态湿地体验、提供休闲文化娱乐、凸显荷花文化特色的综合性园林园艺博览园。

二、科学谋划，打造多彩的园林盛会

为办好本届园博会，贵港市充分挖掘区内本地市历史文化底蕴和园林绿化成果，遵循自然与人文、传统与现代、生态与城市相融相存的原则，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对本届园博会的各项展会进行了精心策划。在保留插花艺术展、盆景园艺展等传统展会的基础上，还创新性地加入了书法艺术展、摄影艺术展、新能源工业展、写意荷花展、农产品展、工艺品美术展等一系列活动，同时也有吉祥物互动、开园后七天的文艺表演等活动，将园林文化与旅游资源进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住建发展新跨越

——在2018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政务服务暨业务培训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 叶 云

（2018年12月27日）

各位领导、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2018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政务服务暨业务培训工作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和交流2018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政务服务工作，分析新时期住房城乡建设政务服务工作面临的形势，研究2019年的工作思路。今天的会议邀请到了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钟穗副局长、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综合协调处苏轶处长。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向大数据发展局一贯来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2018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2018年初，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开展为期3年的优化营商环境大行动，明确要求“一年重点突破两年全面提升三年争创一流，以优化营商环境新成效推动发展新跨越”。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先手棋”和“当头炮”，不断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全区住房城乡建设政务服务工作成效明显，为激发市场活力、保持经

济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推进“一事通办”改革工作。党的十九大开启了国家现代化治理体系与能力建设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发挥好改革先导性作用，多推有利于增添经济发展动力的改革，多推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改革，多推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改革”。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把“一事通办”改革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一件大事、难事、急事来抓，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各项改革任务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一事通办”改革实现良好开局。

一是强化服务规范，认真编制公布三张事项清单。今年以来，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不断创新体制机制，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按照“最多跑一次”要求，进一步优化再造行政审批办事流程，着力解决权力运行过程中职责交叉、推诿扯皮、争权诿过等突出问题，对行政权力事项和实施程序做减法，认真编制公布本级“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三张清单。共优化“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三张清单110项，其中“最多跑一次”事项114

项,“一次不用跑”事项6项;优化前所有申请事项申报材料数量总计758项,优化后申报材料数量412项,减少了346项,精减率45.6%。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完善审批服务标准规范,提升办事便利化程度,提高“最多跑一次”实现率,让群众办事更快捷、让基层服务更优质。

二是强化利企便民,着力抓好改革重点事项。第一,提速投资项目审批,压缩项目报建办理时限。积极推进“五个优化”“五个简化”

“354560”改革,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修订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范文件,取消了施工合同备案和施工许可前置条件中的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合并办理与施工许可证颁发相关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现场前期条件核查等事项。对自治区本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进行优化,一方面将资金证明变为资金承诺,施工图审查仅需审图机构出具的意见,另一方面将招标文件备案变为事中事后监管,大大压缩了办理时限。以南宁市投资建设项目报建为例,原先按法定时限从项目立项到成功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需要245个工作日,精简压缩后,承诺时限缩短至88个工作日,为实现企业投资项目从申请核准或备案到取得施工许可60个工作日内完成的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深化民生服务便利化改革,优化用水供气报装程序。积极指导全区供水、供气企业提高用水、用气报装服务效率,压缩用水用气报装时间。目前,全区各市供水、供气企业对报装项目的内部流程时间,基本控制在15个工作日,用水报装的内部流程时间比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的30个工作日缩短了15个工作日,用气报装的内部流程时间比住房城乡建设部要求的20个工作日缩短了5个工作日;部分城市的供气企业对报装项目的内部流程时间实现了7个工作日内办结。继续督促指导各地完成全区供水供气行业入户抄表人员身份核验堵点问题整改,加强企业入户抄表等服务信息公示,建立监督机制,完善企业与用户沟通渠道,落实优化服务改

革,不断提高市政公用行业服务水平。

三是强化技术支撑,大力推进数字政务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向纵深发展,让“信息多跑路、百姓少跑腿”,持续推进政务业务服务“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不断扩大行政事项智能审批的范围;使政务服务从一门进、一站式、一窗办,升级到一张网、一秒批、一起管,初步形成了24小时“不打烊”的“网上申报、智能审批、即批即得、电子结果”的新型互联网办事模式。广西拥有注册二级建造师61 467人,多年来,企业和群众反映办理二级建造师相关业务环节多、效率低、办事慢、来回跑等有关问题突出。正常情况下,企业或群众办理初始注册、重新注册、遗失补办等业务需要网上提交相关申请后到现场核验原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待审批通过后再到现场领取注册证书,来回至少跑两次;办理变更、延期、增项、注销业务的,网上提交申请审批通过后,企业或群众则需持纸质注册证书到现场盖章确认,来回至少需要跑一次。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启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模式后,全区二级注册建造师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所有业务均可以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办结。网上服务“不见面审批”服务模式,真正让企业和群众办事“零跑腿”,推动更多便民服务事项通过互联网移动端办理,提高网上办事精细化水平,让办事更快捷、服务更优质。

四是强化减证便民,持续打开便民利民大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紧扣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我们推进“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就是始终把紧扣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贯穿始终。今年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大力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烦琐环节和手续,制定《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证明事项和盖章环节清理规范清单》事项403项,取消225项,保留178项,从根本上解决困扰企业和群众“办证难、办事难”等问题。

五是强化创新思维,积极探索政务改革新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惟改革创新者胜”。“一事通办”改革的创新，推动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政务服务工作取得的新突破。

其一，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一窗受理”“一事通办”。积极推进全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联办改革，将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预签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等环节业务合并为一，为群众实现了办理贷款、抵押合同和借款合同预签等手续业务一次办结，个贷业务一站式办理。目前，已有公积金区直分中心和南宁、柳州、钦州、防城港、贵港、玉林、百色、贺州、河池、梧州等10个城市的公积金中心实现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制度。

其二，探索实施容缺受理机制，实行“容缺后补”制度。实行非主审要件缺项受理和审批的“容缺后补”制度，按照“提前介入、能快则快”原则，逐项厘清行政审批事项主要材料和容缺材料，制订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动态调整的“容缺后补”事项清单。对企业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时需要出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企业管理制度等材料实行容缺受理审批。对诚实守信示范企业、“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等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实行“容缺后补”。通过扩大“容缺后补”事项范围，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降低办事成本，激发企业活力。

其三，规范中介服务事项，营造良好有序的服务市场环境。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工作，逐项梳理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积极推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驻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进一步探索建立有关管理制度规范。由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考核评价，通过建立信用评价、黄牌警告、黑名单等制度，实现对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严格监督管理；鼓励各地开展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资质等级、执业水平、资信度较高的中介服务机构进入市场公开参与竞争，明确服务规范，细化服务项

目，努力营造服务高效、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开展中介服务收费自查，进一步优化中介服务充分竞争市场环境，积极降低从业准入门槛，放宽区域执业限制，促进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参与市场竞争，形成按照供求关系和供需双方意愿形成价格的良性机制。

（二）继续深化简政放权，促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简政放权关键在简，核心在放，目的是方便企业和基层办事。今年以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先后简化了建设项目资金落实证明、建设单位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等材料；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办法》（桂建发〔2018〕4号）文件，将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四级和暂定资质的审批权下放，改由设区市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出台《关于直接申报和许可与施工总承包资质相对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建政务〔2018〕5号）文件，对拥有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冶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机电工程等5个类别的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或二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允许直接申报与施工总承包资质类别相对应的专业承包资质类别和等级。

继续加快施工图联合审查政策制定工作，完成《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全面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报送稿，按程序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编制发布广西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实施导则》，进一步夯实联合审图技术基础；组织部署两批数字化施工图审查系统试用工作。

（三）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推进政务阳光透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务公开是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制度。要以制度安排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围绕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改革任务，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让公开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一是畅通公开渠道，主动公开办事指南，让公众全程明晰“一事”如何“通办”；主动公开办事结果，倒逼规范审批行为；主动公开改革成果，及时解读改革举措，最大限度争取社会公众支持。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推进政务服务资源与数据整合，加快构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二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接收、登记、办事、答复等流程，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截至11月底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33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

二、当前政务服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全区政务服务工作依然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期盼还有很大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一事通办”改革统筹协调不到位、深入研究不到位、攻坚克难不到位。“一事通办”改革推行半年多，一些部门和地区对“一事通办”改革理念缺乏深入研究，理解不够透彻，对改革心存疑虑，影响了对改革工作的认可度和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对改革举措落实不到位，对改革任务有畏难心理，推进改革缩手缩脚，落实工作打折扣。

（二）“放管服”改革提效仍有很大空间，突出表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放”得不够到位。有些下放的权力不同步、不配套、不衔接；行政审批事项多、环节多、耗时长的问题还未根本解决，制度性交易成本仍然比较高。二是“管”得不够有力。一些领域存在交叉检查、重复检查，一些涉及民生、安全的重要领域监管乏力；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研究不够，包容审慎监管的理念缺乏，主动服务自觉性不够。三是“服”的水平不够高。政务服务不够公开透明；部分中介服务行业还存在垄断、效率低、耗时长等问题；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不够高，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繁”的情况依然存在，获得感不强。

（三）政务服务工作作风有待加强。部分窗口工作人员作风不实、群众观念淡薄，怠慢冷落群众。队伍建设面临人员力量不足，受培训不足等问题。

存在这些问题和不足，既有形势发展变化快的客观因素，但更多还是思想认识不到位、督促落实不力等主观因素影响。这些问题和不足，我们必须高度重视，下大力气加快解决，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全面优化全区营商环境。

三、2019年政务工作重点

加强组织领导，夯实“一事通办”工作责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现在所处的，是一个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的时候，是一个愈进愈难、愈进愈险而又不进则退、非进不可的时候。”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行动即将进入第二年，按照区党委、政府“两年全面提升”的要求，“一事通办”改革任务愈发艰巨，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一事通办”改革为契机，不断强化组织保障，健全完善改革推进机制，扛起改革责任，坚定不移将“一事通办”改革向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推进。

坚定不移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是坚持“放”字当头，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效率，为市场增活力、为发展添动力，把该放的权彻底放出去，能取消的尽量取消，为企业“松绑”、为群众“解绊”、为市场“腾位”、也为廉政“强身”。二是做好“管”字文章，促进市场环境更加公平公正。全面完善自治区市县乡四级权责清单的“两单融合”；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三是突出“服”字为重，推进政府服务效能全面提升。优化服务模式，全面推广应用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政务服务工作水平。塑造美好形象首先看干部，优化营商环境关键在行动。我们要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的作风建设。发展需要过硬的作风，没有好的作风，再好的形势也会毁于

一旦，干部作风问题从根本上来讲是队伍建设问题。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机构和队伍建设，增强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微笑多一点、牢骚少一点，工作细一点、耐心足一点；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创新提升服务流程，多为服务对象考虑，杜绝官僚主义，打造一支守纪律、审批高效、服务优质的政务服务队伍。

同志们，政务服务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继续以扎实的行动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相关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一事通办”改革，促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为进一步增强全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为建设壮美广西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2018年全区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工作会议暨装配式建筑推广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议上的汇报讲话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莫兰新

(2018年3月23日)

同志们：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由我对2017年装配式建筑推广领导小组工作情况和2018年工作计划进行汇报。

一、2017年工作回顾

装配式建筑推广领导小组成立以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的大力指导下，以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为工作核心，卓有成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

(一) 出台配套文件，着力优化政策环境。一是出台了相关政策文件。先后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管理办法》。二是制定了发展规划。组织有关单位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发展“十三五”专项规划》，科学制定“十三五”期间广西装配式建筑的发展路线，为全区全面开展推广装配式建筑工作提供重要依据。三是发布了一系列装配式建筑标准。先后发布8项装配式建筑地方标准和1项工程消耗量定额。

(二) 强化组织建设，着力提升工作效率。一是建立工作机制。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间节点，加强对装配式建筑的组织领导。二是狠抓工作落

实。组织召开试点城市工作会议，与4个试点城市签订责任状，明确目标任务，压实责任并进行监督考核，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各试点城市2017年工作目标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但在装配式混凝土项目建设方面均未完成相应的考核指标任务。

(三) 搭建交流平台，着力提升技术力量。一是组织成立广西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召集区内优秀专家，为装配式建筑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二是指导成立广西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会。加强行业监管，整合行业资源，促进行业交流，共享行业发展成果，实现融合发展。三是召开装配式建筑技术交流大会。提供多元化交流平台，凝聚技术力量，提升行业影响力。四是开展课题研究。加大科研投入，聚焦发展难点，突破发展瓶颈，全面提升地区科研成果转化和技术集成水平。

(四) 开展宣传培训，着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一是开通微信公众号。从政策解读，行业发展等方面提供国内最新资讯，对区内行业发展的大事要事进行实时报道，提升装配式建筑社会认知度。二是举办展览会。强化宣传效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三是组织观摩会。以更直观的方式，全方位展现装配式建筑建造过程，提高老百姓对装配式建筑的认可度。四是开办培训班。组织全区住建系统管

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装配式建筑知识培训，提升行政管理人员专业水平、行业管理水平。

（五）培育试点示范，着力寻求发展新突破。一是培育试点城市。确定南宁、柳州、贺州和玉林4个市为广西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多次进行调研指导，支持试点城市在装配式建筑发展率先取得新突破，为全区开展推广工作积累经验。二是培育试点项目。批准柳州市莲花城保障性住房项目等项目作为自治区装配式建筑试点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多次前往施工现场进行考察指导，积极协调解决试点项目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三是组织申报国家试点示范。积极组织试点城市和区内优秀企业申报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产业基地，坚定我区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决心和信心。

二、2018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科学制定工作目标。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发展“十三五”专项规划》，根据发展实际，科学制定本年度工作目标和保障措施，确保完成各项指标。

（二）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一是筹备建立自治区装配式建筑推广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形成合力；二是进一步明确领导小组责任分工，加强领导，督促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部门的职能，认真研究如何推广装配式建筑。

（三）进一步出台相关文件。一是编制广西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名录并出台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

管理办法；二是编制与广西装配式建筑相配套的标准图集、工法、手册和指南等。

（四）进一步发展试点示范。一是继续推进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建设，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积累新经验。举办全区经验分享会，发挥试点示范应有的作用；二是组织召开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工作推进会，总结发展经验，签订责任状，落实年度发展目标；三是定期开展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推进情况专项督查，及时总结经验和协助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五）进一步巩固技术力量。一是扩充广西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专家名录，召开全体委员大会，为全区装配式建筑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二是举办装配式建筑高峰论坛，探讨装配式建筑前沿技术，加强行业交流。三是培育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到龙头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加大对企业的扶持力度；四是举办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培养，鼓励相关高效开始装配式建筑向观众专业及课程，强化人才培养，巩固技术力量。

（六）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一是通过多元化新媒体对装配式建筑发展情况进行信息推送；二是召开装配式建筑项目现场观摩，提高公众对装配式建筑的认知度；三是指导广西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会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加强行业交流。

我的汇报就到这里，谢谢大家。